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四)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31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5~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8,665	2	\$	17,8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95	1		19,84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106	4		42,9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85	-		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	-		-	-
130X	存貨	六(三)		99,569	10		111,287	11
1410	預付款項			3,502	-		2,2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9,760	5		44,34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697</u>	<u>22</u>		<u>238,58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8,418	35		338,10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54,851	35		321,11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70,474	7		96,835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51	1		14,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4,094</u>	<u>78</u>		<u>770,217</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9,791</u>	<u>100</u>	\$	<u>1,008,799</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73,947	7	\$	121,115	12
2150	應付票據			11,458	1		27,186	3
2170	應付帳款			13,215	1		13,9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25	2		15,7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07	1		8,3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973	1		3,2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230</u>	<u>13</u>		<u>189,64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6,875	4		3,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141	3		33,0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50,664	5		54,26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680</u>	<u>12</u>		<u>91,09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52,910</u>	<u>25</u>		<u>280,742</u>	<u>2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07,000	69		700,000	6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	-		-	-
3350	保留盈餘			54,491	6		20,07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3	-		7,985	1
3XXX	權益總計			<u>766,881</u>	<u>75</u>		<u>728,05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9,791</u>	<u>100</u>	\$	<u>1,008,7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四)及七	\$ 498,219	100	\$ 517,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七)(十八)	(404,985)	(82)	(430,466)	(83)
5900 營業毛利		93,234	18	86,94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	-	(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	-	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818	18	86,91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99)	(4)	(20,150)	(4)
6200 管理費用		(27,422)	(5)	(24,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7)	(3)	(11,0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208)	(12)	(55,328)	(11)
6900 營業利益		31,610	6	31,5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496	1	3,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88)	(1)	(1,085)	-
7050 財務成本		(1,956)	-	(2,4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271	5	38,05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23	5	37,903	7
7900 稅前淨利		55,533	11	69,48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06)	-	-	-
8200 本期淨利		\$ 55,127	11	\$ 69,48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01)	(1)	\$ 3,26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1)	(1)	3,2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544)	(1)	6,7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4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02)	(1)	5,6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3)	(2)	\$ 8,9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24	9	\$ 78,388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3年1月1日	\$ 700,000	\$ -	(\$ 52,682)	\$ 2,351	\$ 649,669
本期淨利	-	-	69,486	-	69,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268	-	3,26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5,634	5,634
103年12月31日	<u>\$ 700,000</u>	<u>\$ -</u>	<u>\$ 20,072</u>	<u>\$ 7,985</u>	<u>\$ 728,057</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4年1月1日	\$ 700,000	\$ -	\$ 20,072	\$ 7,985	\$ 72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2,007	(2,007)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000)	-	(7,000)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三)	7,000	(7,000)	-	-
本期淨利		-	55,127	-	5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01)	-	(4,70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4,602)	(4,602)
104年12月31日	<u>\$ 707,000</u>	<u>\$ 2,007</u>	<u>\$ 54,491</u>	<u>\$ 3,383</u>	<u>\$ 766,881</u>

註：103年度董監酬勞 36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1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533	\$ 69,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1,137	10,45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1	29
利息費用		1,956	2,4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86)	(1,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94	3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六)	2,35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26,271)	(38,05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8,797	(4,459)
存貨		11,718	5,522
預付款項		(1,272)	2,292
其他流動資產		(312)	(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28)	(2,395)
應付帳款		(757)	(2,294)
其他應付款		251	7,866
其他流動負債		(110)	(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5)	(12,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24	36,850
收取利息		1,436	1,159
支付利息		(1,970)	(2,501)
支付所得稅		(2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4	35,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1,120)	(21,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53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55)	(3,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7)	(25,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6,372	121,115
償還短期借款		(523,540)	(124,065)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	(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2	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5)	(3,000)
支付現金股利		(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1)	(7,570)
本期現金增加數		826	2,506
期初現金餘額		17,839	15,333
期末現金餘額		\$ 18,665	\$ 17,8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62年5月開始籌備，於民國62年6月核准成立，至民國62年9月30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62年10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3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經評估該準則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貨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物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08 年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2 年	～	14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02 年
電器設備	7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5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9,56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為 \$44,7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	\$ 83
活期存款	18,542	17,756
	<u>\$ 18,665</u>	<u>\$ 17,8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8,050 及 42,895，並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915	\$ 43,786
減：備抵呆帳	(809)	(809)
	<u>\$ 39,106</u>	<u>\$ 42,977</u>

1. 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金	\$ 5,100	\$ 5,600
定存單	14,500	14,7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8,250
銀行保證書之保證額度	-	1,000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A	\$ 8,448	\$ 13,027
群組B	31,467	30,375
	<u>\$ 39,915</u>	<u>\$ 43,402</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以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79
31-90天	-	259
91-180天	-	46
	<u>\$ -</u>	<u>\$ 3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09	\$ 8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809</u>	<u>\$ 809</u>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85,159	(\$ 9,927)	\$ 75,232
在製品	4,209	(2)	4,207
製成品	25,683	(5,553)	20,130
	<u>\$ 115,051</u>	<u>(\$ 15,482)</u>	<u>\$ 99,56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98,899	(\$ 10,002)	\$ 88,897
在製品	7,088	(2)	7,086
製成品	20,502	(5,198)	15,304
	<u>\$ 126,489</u>	<u>(\$ 15,202)</u>	<u>\$ 111,2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328	\$ 425,2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863)	(478)
存貨跌價損失	280	4,366
其他營業成本	1,240	1,312
	<u>\$ 404,985</u>	<u>\$ 430,466</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48,050	\$ 42,895
應收收益	547	597
應收退稅款	-	117
其他應收款	1,163	734
	<u>\$ 49,760</u>	<u>\$ 44,34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338,106	\$ 329,25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26,271	38,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40,490)
其他權益變動	(5,544)	6,787
未實現交易	(415)	(43)
12月31日	<u>\$ 358,418</u>	<u>\$ 338,106</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 293	\$ 293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9,542	139,240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348,583	198,573
	<u>\$ 358,418</u>	<u>\$ 338,10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增資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4,539，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驗資而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 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78,364	\$ 112,369	\$ 2,918	\$ 17,382	\$ 10,694	\$ -	\$ 598,333
累計折舊	-	(1,687)	(157,268)	(90,513)	(2,050)	(17,130)	(8,573)	-	(277,221)
	<u>\$ 266,506</u>	<u>\$ 8,413</u>	<u>\$ 21,096</u>	<u>\$ 21,856</u>	<u>\$ 868</u>	<u>\$ 252</u>	<u>\$ 2,121</u>	<u>\$ -</u>	<u>\$ 321,112</u>
104年度									
1月1日	\$ 266,506	\$ 8,413	\$ 21,096	\$ 21,856	\$ 868	\$ 252	\$ 2,121	\$ -	\$ 321,112
增添	-	-	3,779	8,625	90	677	4,327	9,340	26,838
處分	-	-	-	(645)	-	-	-	-	(645)
重分類	-	-	2,587	17,355	-	-	861	(3,360)	17,443
折舊費用	-	(1,224)	(2,259)	(4,598)	(635)	(126)	(1,055)	-	(9,897)
12月31日	<u>\$ 266,506</u>	<u>\$ 7,189</u>	<u>\$ 25,203</u>	<u>\$ 42,593</u>	<u>\$ 323</u>	<u>\$ 803</u>	<u>\$ 6,254</u>	<u>\$ 5,980</u>	<u>\$ 354,8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65,805	\$ 131,039	\$ 1,962	\$ 17,902	\$ 11,557	\$ 5,980	\$ 610,851
累計折舊	-	(2,911)	(140,602)	(88,446)	(1,639)	(17,099)	(5,303)	-	(256,000)
	<u>\$ 266,506</u>	<u>\$ 7,189</u>	<u>\$ 25,203</u>	<u>\$ 42,593</u>	<u>\$ 323</u>	<u>\$ 803</u>	<u>\$ 6,254</u>	<u>\$ 5,980</u>	<u>\$ 354,851</u>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 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4,333	\$ 189,060	\$ 114,337	\$ 2,943	\$ 18,140	\$ 10,130	\$ -	\$ 605,449
累計折舊	-	(779)	(165,000)	(97,764)	(2,204)	(17,821)	(9,138)	-	(292,706)
	<u>\$ 266,506</u>	<u>\$ 3,554</u>	<u>\$ 24,060</u>	<u>\$ 16,573</u>	<u>\$ 739</u>	<u>\$ 319</u>	<u>\$ 992</u>	<u>\$ -</u>	<u>\$ 312,743</u>
103年度									
1月1日	\$ 266,506	\$ 3,554	\$ 24,060	\$ 16,573	\$ 739	\$ 319	\$ 992	\$ -	\$ 312,743
增添	-	1,767	1,660	5,776	775	87	1,453	4,000	15,518
處分	-	-	-	(449)	-	-	-	-	(449)
重分類	-	4,000	(657)	3,100	-	-	-	(4,000)	2,443
折舊費用	-	(908)	(3,967)	(3,144)	(646)	(154)	(324)	-	(9,143)
12月31日	<u>\$ 266,506</u>	<u>\$ 8,413</u>	<u>\$ 21,096</u>	<u>\$ 21,856</u>	<u>\$ 868</u>	<u>\$ 252</u>	<u>\$ 2,121</u>	<u>\$ -</u>	<u>\$ 321,11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78,364	\$ 112,369	\$ 2,918	\$ 17,382	\$ 10,694	\$ -	\$ 598,333
累計折舊	-	(1,687)	(157,268)	(90,513)	(2,050)	(17,130)	(8,573)	-	(277,221)
	<u>\$ 266,506</u>	<u>\$ 8,413</u>	<u>\$ 21,096</u>	<u>\$ 21,856</u>	<u>\$ 868</u>	<u>\$ 252</u>	<u>\$ 2,121</u>	<u>\$ -</u>	<u>\$ 321,11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4,634	\$ 65,223	\$ 1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530)	(60,492)	(103,022)
	<u>\$ 92,104</u>	<u>\$ 4,731</u>	<u>\$ 96,835</u>
104年度			
1月1日	\$ 92,104	\$ 4,731	\$ 96,835
處分	(25,856)	(38)	(25,894)
重分類	-	773	773
折舊費用	-	(1,240)	(1,240)
12月31日	<u>\$ 66,248</u>	<u>\$ 4,226</u>	<u>\$ 70,4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6,248	\$ 77,247	\$ 143,495
累計折舊	-	(73,021)	(73,021)
	<u>\$ 66,248</u>	<u>\$ 4,226</u>	<u>\$ 70,47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4,634	\$ 53,288	\$ 187,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530)	(47,902)	(90,432)
	<u>\$ 92,104</u>	<u>\$ 5,386</u>	<u>\$ 97,490</u>
103年度			
1月1日	\$ 92,104	\$ 5,386	\$ 97,490
重分類	-	657	657
折舊費用	-	(1,312)	(1,312)
12月31日	<u>\$ 92,104</u>	<u>\$ 4,731</u>	<u>\$ 96,8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634	\$ 65,223	\$ 1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530)	(60,492)	(103,022)
	<u>\$ 92,104</u>	<u>\$ 4,731</u>	<u>\$ 96,8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06</u>	<u>\$ 5,1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40</u>	<u>\$ 1,31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9,467 及\$296,872，係分別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本公司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場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本公司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1.71%~1.85%	土地及廠房、本票
信用狀借款	947	1.19%	土地及廠房
	<u>\$ 73,947</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1.85%	土地及廠房、本票
信用狀借款	2,115	1.21%~1.85%	土地及廠房
信用借款	19,000	1.85%	無
	<u>\$ 121,11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6月29日至106年6月29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2.05%	\$ 3,75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7月8日至109年7月8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2.00%	14,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6%	28,500
小計			4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75)
			<u>\$ 36,8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6月29日至106年6月29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2.05%	\$ 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
			<u>\$ 3,75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740	\$ 47,744
存入保證金	5,924	6,517
	<u>\$ 50,664</u>	<u>\$ 54,261</u>

(十一)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341	\$ 48,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	(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740</u>	<u>\$ 47,7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8,321	(\$ 577)	\$ 47,744
當期服務成本	599	-	599
利息費用(收入)	1,087	(13)	1,074
	<u>50,007</u>	<u>(590)</u>	<u>49,4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732	-	3,732
經驗調整	970	(1)	969
	<u>4,702</u>	<u>(1)</u>	<u>4,701</u>
提撥退休基金	-	(9,378)	(9,378)
支付退休金	(9,368)	9,368	-
12月31日餘額	<u>\$ 45,341</u>	<u>(\$ 601)</u>	<u>\$ 44,74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			
1月1日餘額	\$ 63,571	(\$ 514)	\$ 63,057
當期服務成本	845	-	845
利息費用(收入)	1,271	(10)	1,261
	<u>65,687</u>	<u>(524)</u>	<u>65,16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89	-	2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50)	-	(1,350)
經驗調整	(2,208)	1	(2,207)
	<u>(3,269)</u>	<u>1</u>	<u>(3,2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51)	(14,151)
支付退休金	(14,097)	14,097	-
12月31日餘額	<u>\$ 48,321</u>	<u>(\$ 577)</u>	<u>\$ 47,74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10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51)	\$ 2,828	\$ 2,828	(\$ 2,575)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24)	\$ 2,796	\$ 2,818	(\$ 2,5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00。
-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470
1-2年		8,699
2-5年		11,488
5年以上		10,880
	\$	<u>53,537</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8 及 \$1,803。

(十二) 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07,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仟股)	103年(仟股)
1月1日	70,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700	-
12月31日	<u>70,700</u>	<u>70,000</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104 年 5 月 13 日修訂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7	
現金股利	7,000	\$ 0.1
股票股利	7,000	0.1

上述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現金股利	21,210	\$ 0.3
股票股利	21,210	0.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濕式PU合成皮	\$ 240,849	\$ 250,139
塑膠皮	161,206	163,996
乾式PU合成皮	107,650	111,974
其他	2,562	3,186
租賃收入	5,106	5,130
合計	517,373	534,425
減:銷貨退回	(14,781)	(13,554)
銷貨折讓	(4,373)	(3,457)
營業收入淨額	<u>\$ 498,219</u>	<u>\$ 517,414</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386	\$ 1,266
其他收入	2,110	2,145
	<u>\$ 3,496</u>	<u>\$ 3,41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35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38)	(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4)	(375)
其他損失	-	(172)
	<u>(\$ 3,888)</u>	<u>(\$ 1,08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96,764	\$ 318,29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302)	(6,146)
其他營業成本	1,069	5,229
員工福利費用	77,479	69,421
燃料費	15,909	23,352
水電費	11,566	13,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897	9,1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40	1,312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51	29
其他費用	54,520	52,14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66,193</u>	<u>\$ 485,79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1,067	\$ 24,455	\$ 65,522
勞健保費用	2,868	2,185	5,053
退休金費用	2,731	1,050	3,781
其他用人費用	2,111	1,012	3,123
	<u>\$ 48,777</u>	<u>\$ 28,702</u>	<u>\$ 77,479</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6,891	\$ 21,307	\$ 58,198
勞健保費用	2,770	2,045	4,815
退休金費用	2,530	1,379	3,909
其他用人費用	1,698	801	2,499
	<u>\$ 43,889</u>	<u>\$ 25,532</u>	<u>\$ 69,421</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及 9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以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3 及 \$18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5 及\$3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2%及 1%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	-
所得稅費用	<u>\$ 406</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42	(\$ 1,153)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441	\$ 11,81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35	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803)	(70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3)	(11,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	-
所得稅費用	<u>\$ 406</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635)	\$ -	\$ 942	(\$ 693)
土地增值稅	(31,448)	-	-	(31,448)
合計	<u>(\$ 33,083)</u>	<u>\$ -</u>	<u>\$ 942</u>	<u>(\$ 32,141)</u>

103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482)	\$ -	(\$ 1,153)	(\$ 1,635)
土地增值稅	(31,448)	-	-	(31,448)
合計	(\$ 31,930)	\$ -	(\$ 1,153)	(\$ 33,08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8	\$ 26,728	\$ 3,918	\$ 3,918		108
99	5,724	5,724	5,724		109
100	9,143	9,143	9,143		110
			\$ 18,785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7	\$ 5,263	\$ 5,263	\$ 5,263		107
98	26,728	26,728	26,728		108
99	5,724	5,724	5,724		109
100	9,143	9,143	9,143		110
			\$ 46,85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00	\$ 20,20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4,491	\$ 20,072

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0及\$91，民國 103 年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45%，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54	\$ 18,61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12	5,518
期初應付設備款	692	65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518)	(2,134)
期末應付設備款	(620)	(692)
本期支付現金	<u>\$ 41,120</u>	<u>\$ 21,9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一 子公司	<u>\$ 14,833</u>	<u>\$ 186</u>

民國 104 及 103 年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係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採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2,485</u>	<u>\$ 6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存貨交易，該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或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6,307</u>	<u>\$ 8,392</u>

上述款項主係本公司為統籌集團資金運用，代收子公司之銷貨款所致。

4. 財產交易

- (1) 土地中有\$8,447(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惟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農地，乃暫借關係人李吳阿夏名義予以承購，俟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本公司名義，並已於民國82年3月18日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妥工業用地證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為104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4日，又因自民國104年5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自\$829調整為\$57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61及\$829，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築在關係人吳益仁土地之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未折減餘額分別為\$929及\$1,136。

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543	\$ 5,575
退職後福利	107	107
	<u>\$ 6,650</u>	<u>\$ 5,6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490	\$ 278,26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9,000	70,16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68,490</u>	<u>\$ 348,4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91	\$ 1,1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8	3,317
超過5年	-	1,658
	<u>\$ 2,949</u>	<u>\$ 6,122</u>

2.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8	\$ 12,917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開立銀行本票\$80,000作為借款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20,197	\$ 127,365
減：現金	(18,665)	(17,839)
債務淨額	101,532	109,526
總權益	766,881	728,057
總資本	<u>\$ 868,413</u>	<u>\$ 837,583</u>
負債資本比率	11.69%	13.0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	32.83	\$ 4,399
人民幣：新台幣	10,354	5.00	51,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423	4.24	\$ 6,034
日幣：新台幣	3,472	0.27	93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	31.65	\$ 1,424
港幣：新台幣	130	4.08	530
人民幣：新台幣	8,512	5.10	43,4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974	4.08	\$ 8,054
日幣：新台幣	7,993	0.26	2,0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96及\$1,21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60	\$ -
日幣：新台幣	1%	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港幣：新台幣	1%		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81	\$	-
日幣：新台幣	1%		21		-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4 及 \$52。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48,050 及 \$42,89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73,975	\$ -	\$ -
應付票據	11,458	-	-
應付帳款	13,215	-	-
其他應付款	24,33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44	11,363	26,8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21,916	\$ -	\$ -
應付票據	27,186	-	-
應付帳款	13,972	-	-
其他應付款	24,16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08	2,558	1,260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1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9,950	\$ 49,950	\$ -	1.50%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53,376	\$ 306,75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

(1). 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2). 資金貸與對象未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浮動收益型金融商品	無	其他流動 資產	-	\$ 61,400	-	\$ 61,4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833	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交易條件為180天內收款。	2.33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3,071	-	0.30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957	-	0.29
1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56,313	向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為單一產品，故進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採月結180天內付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天內付款。	8.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2,500以上者。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99	\$ 499	-	99.87	\$ 293	\$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59,049	359,049	-	100.00	348,583	155,969	155,969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	1,554	1,554	-	100.00	5,942	(129,698)	(129,69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及植毛皮等	\$ 404,107	2	\$ 353,567	\$ -	\$ -	\$ 353,567	\$ 156,477	100	\$ 155,934	\$ 346,064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353,567	\$ 356,665	\$ 460,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u>庫存現金/零用金</u>		<u>\$ 123</u>
<u>銀行存款</u>		
活期存款		15,395
活期存款-美金	美金 94,410元，折合率 32.83	3,099
活期存款-港幣	港幣 840元，折合率 4.24	4
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 8,842元，折合率 5.00	<u>44</u>
小計		<u>18,542</u>
		<u>\$ 18,665</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6,278	
B 客戶	3,517	
C 客戶	2,965	
其他	<u>27,15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小計	39,915	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呆帳	(<u>809</u>)	
淨額	<u>\$ 39,106</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7,199	\$ 33,12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 料	47,960	69,008	"
製成品—一級品	15,877	22,227	"
在 製 品	4,209	5,985	"
小 計	105,245	130,344	
製成品—次級品	9,806	4,241	
合 計	115,051	\$ 134,5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482)		
淨 額	\$ 99,569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 499	\$ 293	-	\$ -	-	\$ -	\$ 499	-	\$ 293	\$ 293	無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359,049	198,573	-	150,010 (註1)	-	-	359,049	-	348,583	349,021	"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554	139,240	-	-	-	129,698 (註2)	1,554	-	9,542	9,542	"
合 計		<u>\$ 338,106</u>		<u>\$ 150,010</u>		<u>\$ 129,698</u>			<u>\$ 358,418</u>		

註1：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2：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u>	<u>款</u>	<u>期</u>	<u>間</u>	<u>利率區間</u> (浮動利率%)	<u>借款金額</u>	<u>融資額度</u>	<u>擔</u>	<u>保</u>	<u>品</u>
台灣中小企銀學甲分行			擔保借款		104.9.21-105.9.21				1.71%	\$ 33,000	\$ 40,000			土地及廠房
合作金庫成功支庫			擔保借款		104.4.21-105.3.19				1.78%	25,000	70,000			土地及廠房、本票\$ 80,000
合作金庫成功支庫			信用狀借款		104.4.21-105.3.19				1.19%	947	USD 2,200千元			土地及廠房、本票\$ 80,000
兆豐國際商銀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104.1.10-105.1.9				1.85%	<u>15,000</u>	\$ 50,000			土地及廠房
										<u>\$ 73,947</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碼)</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濕式PU合成皮		1,524,406	\$	240,849		
	塑膠皮		1,252,863		161,206		
	乾式PU合成皮		5,058,416		107,650		
	其他				2,562		
	租賃收入				<u>5,106</u>		
	小計				517,373		
減：	銷貨退回			(14,781)		
	銷貨折讓			(<u>4,373)</u>		
	營業收入淨額			\$	<u>498,219</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			
	期初存料(含在途者)	\$	43,449
加：	本期進料		270,093
	借入材料		42
減：	期末存料	(37,199)
減：	原料出售	(1,175)
	研發領用	(7,493)
直接原料耗用			267,717
間接原料耗用			29,047
直接人工			27,516
製造費用			80,697
製造成本			404,977
期初在製品			7,088
期末在製品		(4,209)
製成品成本			407,856
加：	期初製成品		20,502
減：	期末製成品	(25,683)
製成品銷貨成本			402,675
出售原料成本			1,175
出售物料成本			4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6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0
其他營業成本			1,240
營業成本		\$	404,985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		\$	16,282		
修繕費			6,391		
折舊			9,812		
燃料費			15,909		
水電費			11,475		
其他費用			6,507		
其他			<u>14,321</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80,697</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		\$	9,448		
運	費		5,786		
差	旅		1,625		
其	他		4,240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1,099</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		\$	12,452
交際費			2,672
勞務費			2,210
差旅費			1,373
折舊			58
各項攤提			51
其他費用			1,889
其他			<u>6,717</u>
		\$	<u>27,422</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		\$	3,605		
研究發展費			7,589		
折 舊			27		
其 他			1,466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2,687</u>		

(以下空白)